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辦法

112.04.10_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113.09.06_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界培訓人才之所需，延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成果，以貫徹技職教育畢業即就業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負責單位**
本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事務之推動、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決策，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
- 第三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實施對象與實施期間**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以申請修習本系各年度課程規劃表所定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部四技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清楚瞭解自身大一至大三的修課情況；實施期間以所申請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或學年為期間，起迄日期原則訂為每年之8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作為期10個月**，得視業界需求前後調整。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合作對象**
本系實習機構採本系推薦與學生自尋雙軌並行，初次簽訂之實習機構須由輔導老師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保留最後核定權利。
- 第五條 就業接軌校外實習合作關係之建立**
第四條所定之事業單位偕同本系四技部四年級學生，提出本系制式「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一)附上歷屆成績單並於成績單上簽名，經會議審核通過，並與本校簽訂書面合約者，就業接軌實習合作關係成立。
- 第六條 校外實習合約之訂立與內容**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學程）、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環境、意外險或勞健保等、輔導機制、實習生津貼、實習生成效考核機制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
- 第七條 實習中斷與轉換機制**
當發生實習中斷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學生應先向輔導老師提出，由教師呈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
- 第八條 就業接軌實習成績評核與抵免學分之要件**
一、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本課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
二、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成績合格者，每學期最多可抵免課程合計10學分。
三、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前往訪視兩次，唯海外實習訪視次數依研發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損校譽之行為，實習機構應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二、如因事、病假及突發狀況者，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實習視同上課，輔導老師與系上行政均持續辦理學生實習業務，故學生實習期間其學雜費等仍須依學校規定繳交，如有異議則取消實習資格返回學校繼續上課。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申請書

申請就業接軌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單位資料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學生就業接軌簽章				年 月 日

自我檢核畢業門檻與修課狀況(請附上歷屆成績單，並在成績單簽名)

1	外語畢業門檻檢定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尚未取得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不含可抵免之科目)	請列出： 例：管理學(2學分)
	必修已取得學分數(含通識、院訂)	學分
	專業選修已取得學分數	學分(畢業門檻28學分)
3	已取得系專業證照	請列出：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皆為屬實，若有不實而仍參加學生就業接軌校外實習，致因畢業門檻未達成或學分數不足等而無法畢業，本人願自負其責，絕不異議。

填表人(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